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最新進展公告

主要交易

出售南京南鋼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之公告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之通函（「前期發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簽訂框架協議、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及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南京南鋼 60% 股權之事項、沙鋼訴訟及沙鋼訴訟 I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前期發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作為原告），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作為被告），南鋼集團及南京南鋼（作為第三人）就沙鋼訴訟 II 簽署《調解協議》（「調解協議」），並於同日江蘇省高院出具編號為“(2023)蘇民初 1 號”的《調解書》。經江蘇省高院主持調解，各方自願達成如下協議，並經江蘇省高院確認，主要內容如下：

原告自願退出案涉南京南鋼 60% 股權的交易，南鋼集團向原告支付補償款（「補償款」）。原告在收到補償款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沙鋼集團與被告配合辦理被告持有的質押於沙鋼集團的南京南鋼 49% 股權的解除質押登記手續。原告收到補償款後，原告與案涉其餘各方之間不得再因案涉南京南鋼 60% 股權交易任何事宜，相互提起任何訴訟或者仲裁主張權益。原告及南鋼集團提起的相關訴訟受理費減半，並由各自辦理減半訴訟費退還事宜。一方不履行調解協議，其餘各方可持調解協議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本次各方通過友好協商，努力實現多方共贏。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環璇女士。